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苏财院委〔2020〕90号

关于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73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体艺函〔2020〕2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学校秋冬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实保障学校师生生命健康，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强化组织领导体系。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成立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苏财院委〔2020〕1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尽责，切实将部门责任、个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常态化精准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学校设置秋冬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杨智：13915101018，戴礼忠：15861799758），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应安排秋冬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专门值班值守人员，切实执行好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相关人员24小时值班工作要求，遇突发事件按相关程序及时处置上报。

3. 强化督促检查。学校疫情防控督促检查组跟踪督查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工作不及时、不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提醒警示，促其立即整改。严肃执纪，严肃问责，对缓报、漏报、瞒报、谎报、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

行史、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的师生员工，依据情节严重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管控规章，依法依规办理；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对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依纪依规、严肃查处，推动整改。

4. 加强联防联控。学校主动与淮安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学校加强与卫生机构的沟通联系，配合淮安市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形成教育、卫健、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二、加强校园管理

1. 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等。每日掌握教职员工及学生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杜绝师生带病上课，上班。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2. 聚集性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年级、班级等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等活动。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加强各类聚集性活动管理，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若校内需组织大型会议，按照《关于印发会议、会见会谈活动和现场调研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苏防控防指〔2020〕146号）文件执行。

3. 进出校门管理。严格把好校门关，教职员工和学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查看健康码，凭有效证件进出校门，做到师生员工一视同仁，不放松、不遗漏，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无异常。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新生报到，无特殊情况，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园。加强中秋、国庆等假期校门管控力度。

4. 教室卫生管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5. 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及时清理和收集餐余垃圾。

6. 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7. 健康教育课堂。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

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三、加强人员管理

1.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区。2020 级新生入学报到要求按照《学校 2020 级新生入学报到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执行。

2. 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3. 教职工“非必要不离苏”,学生“非必要不出校”,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如学生当日出校,当日返回,且不离开淮安市,须向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履行请销假程序;如学生必须离开淮安市,须向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履行请销假程序,并向所在学院报备去向及起止时间;如师生员工必须离苏,须履行请销假程序,并以部门为单位向人事处、学生处报备去向及起止时间。

4. 师生员工尽量减少外出,减少聚集,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做好个人防护。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不戴口罩。

5. 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6. 全面掌握目前仍在境外的中外师生、教职工子女情况。学校中外师生员工等入境回国后，应按淮安市疫情防控部门关于核酸检测、14 天隔离医学观察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确有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后，持健康通行“绿码”进入校园。学校加强上述人员健康情况信息监测，并要求教职员工提前报备直系亲属入境回国情况。

四、加强疫情防控物质储备

加强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卫生间、医务室等重点场所防疫保障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确保满足新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做好疫情防控专用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保障。

五、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按照国家 and 地方卫生部门制定的疫情发生处置流程，学校如发现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立即启动校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及时管控上报省卫健委、省教育主管部门，所有工作务必在淮安市疾控中心和专业医务工作者的指导下开展，及时隔离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查询活动轨迹，封闭相关教学、活动、宿舍区域，提升心理辅导等级。

(此页无正文内容)

